

东吴证券关于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热”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则的要求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原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160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347,18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11 元，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999.91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7,290,652.7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11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名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	104,254	4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15,000

二、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017年1月20日，东方电热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缩减“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的投资规模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吉格泰”）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已经完成项目投资23,996.8万元，实际已支出投资金额22,549.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0,747.6万元，建设期利息130.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672万元。缩减投资规模后，该项目投资总额为33,337.1万元，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尚需支付资金10,787.3万元。

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瑞吉格泰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7,157.82万元，在满足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次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拟相应调减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6,370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的净额763.22万元），并将调减的募集资金26,370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的净额763.22万元）改变用途，一次性永久补充瑞吉格泰流动资金。

本次变更瑞吉格泰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的主要内容明细如下：

项目	项目明细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项目产品方案	原油处理系统（套）	156	50
	采出水处理系统（套）	109	35
	天然气处理系统（套）	25	8
项目新增设备	各类生产及辅助设备（台、套）	807	237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元）	104,254	33,337.10
	项目收入（万元）	136,800	47,940
	利润总额（万元）	35,425.8	11,489.20

	内部收益率（税前，%）	30	26.60
	投资回收期（税前，年）	6.72	6.80
	建设期（年）	3.5	4
项目单位	实施主体	瑞吉格泰	瑞吉格泰
项目地点	实施地点	江苏镇江	江苏镇江
资金筹措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非公开发行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45,000	19,393.22

2、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瑞吉格泰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是公司非公开发行承诺投资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4.5 亿元。由于 2015 年以来国际石油价格长期处于低位，导致国内外海洋油气开发市场发生了重大变化，全球海洋油气开发迎来寒冬，大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被暂停或延迟，国内中国海洋石油 2016 年新增较大规模的海洋油气开发项目几乎为零。

目前，随着欧佩克产油国达成限产协议以及非欧佩克产油国的限产配合，国际石油价格有所缓慢回升。作为主要的能源载体，石油天然气长期需求仍然存在，作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油气装备业务长期仍然向好，但全球限产能否长期实现以及美国石油天然气政策的不确定性将会对全球石油价格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预期未来一段时间内海工装备需求低迷形势仍将持续一段时间，短期内不会出现根本性的好转。

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为降低投资风险，改善募投项目投资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公司及瑞吉格泰主动适应市场变化，决定对瑞吉格泰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进行变更，缩减项目投资规模，同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并将调减出的募集资金一次性永久补充瑞吉格泰流动资金。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

（1）是满足原有业务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的需要。瑞吉格泰由于行业特性，项目前期资金垫付比较多，对流动资金需求比较大，一般

通过银行短期贷款解决，财务费用相对较高。此外，由于市场不景气，项目竞争更加激烈，利润空间被进一步压缩。通过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降低生产经营综合成本，提升盈利空间。

（2）是满足开拓新业务、新领域、新产品，承接新项目的资金需要。由于油气处理行业未来一段时间持续不景气的可能性较大，为促进瑞吉格泰长期稳定发展，瑞吉格泰从 2015 年开始就着手开拓油气服务行业以外的其它业务领域，积极引进相关生产、管理、技术、销售及市场开发管理团队，对原有的工业电加热器产品与油气服务产品进行技术融合，协同共享，大力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已经取得了明显的进展。

（3）是补充瑞吉格泰自有资金缺口的需要。为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盈利水平，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瑞吉格泰使用自有资金积极开展对外投资，主动介入市场前景较好的行业领域，自有资金存在一定的需求缺口。

三、其他说明

公司承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东方电热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已经东方电热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才生效实施，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东方电热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3、东方电热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因此本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应履行相关程序，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及三方监管，在实施过程中保持审慎态度，加强内部控制，强化风险防范，力抓后续经营，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东方电热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 强

文毅荣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0 日